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3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公 司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 别 提 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城开发，以上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74.20 万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03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9.03 元）。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城开发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增资长城香港，由长城香港用于偿还其相关债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7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8
五、募集资金投向	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9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一、长城科技概况	11
二、长城开发概况	13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负债率的影响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预案、预案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长城电脑、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1,07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开发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电子控股	指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长城科技、长城开发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C 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长城电脑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认股协议》	指	长城电脑分别与长城科技、长城开发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08 年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公司经营面临着全球经济下滑、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民众对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意愿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的考验。为此，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采取充分发挥规模制造优势、强化产品技术创新、加强供应链整合和运营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措施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全年盈利局面。

但是，200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亟需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盈利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通过较高比例的持有冠捷科技股权，公司一方面可以直接分享冠捷科技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已经积累的显示器行业方面的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业务整合，以取得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整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最终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通过两种形式持有冠捷科技股份，一是直接持有冠捷科技 2 亿股股份：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购了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 2 亿股股份，成为冠捷科技的新股东；二是通过控股长城香港间接持有冠捷科技股份 35,958 万股：经公司董事会、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收购完成长城集团持有的长城香港 99.9999% 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间接和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冠捷科技 55,958 万股股份，约占目前冠捷科技股权的 26.50%。

1、直接持有冠捷科技股权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为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公司自筹收购资金 11.23 亿元，此举导致 2007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及流动负债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2007 年末及 200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43.81% 和 43.4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7.88% 和 98.75%，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财务风险较高。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6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有待提高。

2、间接持有冠捷科技股权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长城香港持股冠捷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委托关联方向银行贷款的资金，本金、利息的支付将全部由长城香港承担。贷款分两批，均为期限 6 个月的短期贷款，金额共计 1.02 亿美元，将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及 2009 年 9 月 12 日到期。

从财务状况来看，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长城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91.67%，资产构成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比重达到 69.79%，而负债构成则全部为流动负债，资本结构的不合理主要是因为长城香港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进一步，从盈利能力来看，长城香港 2009 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3.50 万港元，其非流动性资产短期内的盈利无法偿还其债务，长城香港因收购冠捷科技而承担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短期偿债风险已影响其正常持续经营能力。长城香港因此迫切需要补充外部资金，以解决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带来的巨大经营风险（2009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因公司已完成对长城香港的收购，长城香港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较高的负债率、资产流动性的不足和贷款形成的财务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长城香港如果不能持续经营也可能会影响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资长城香港，以便长城香港偿还其相关债务。

综上所述，为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并保证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实现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客观需求。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化解公司本部及长城香港短期偿债的压力，并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实现与冠捷科技的产业整合，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盈利水平，最终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加资本金。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科技、长城开发，其中，长城科技认购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1,074.20 万股；长城开发认购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771.8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城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82% 的股份；长城科技持有长城开发 49.64% 的股份，长城开发为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每股 9.03 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03 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74.2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限售期

长城科技、长城开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增资长城香港，并由长城香港用来偿还其相关债务，其余2.8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长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另一发行对象长城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5,018.98万股，其中长城科技持股26,307.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对象长城开发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长城电脑于200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

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长城科技、长城开发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科技概况

(一) 长城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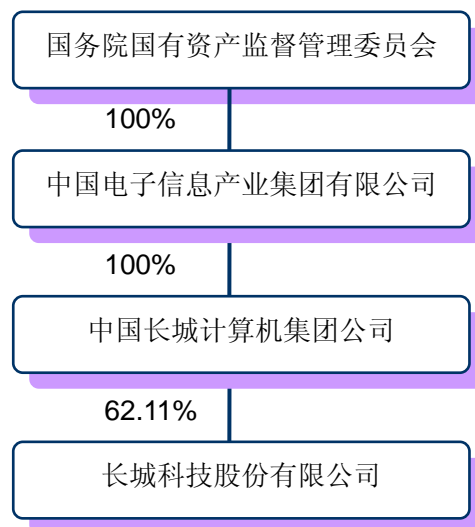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卢明

注册资本：119,774.2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仪表类电子产品机器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网络系统开发、GSM、CDMA 手机生产、房屋租赁。增加：在北京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二) 长城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长城科技是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长城科技近三年经营情况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长城集团独家发起，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87 万元，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长城科技增发 45,387.2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外资股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增发后长城科技股本总额变为 119,774.2 万元。长城科技主要业务目前由其附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经营。长城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234,235	2,368,246	1,991,926
利润总额	62,230	106,204	15,947
净利润	61,473	84,060	16,729

注：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告的年度报告。

(四) 长城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科技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550,753	677,703
非流动资产	420,003	502,986
资产总额	970,756	1,180,688
流动负债	322,007	491,521
非流动负债	11,631	9,623
负债总额	333,638	501,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118	679,544

注：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告的年度报告。

(五) 长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长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长城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CEC集团，长城科技、长

城集团、CEC集团均系控股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公司与长城科技、长城集团及CEC集团下属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与长城科技及其关联方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长城开发概况

(一) 长城开发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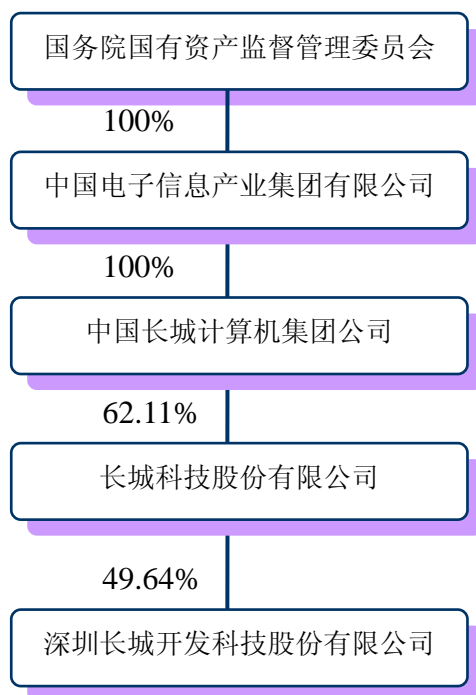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79,518,521 元（RMB）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LED、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

(二) 长城开发的股权控制关系

长城开发控股股东为长城科技，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长城开发近三年经营情况

长城开发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87 号文件批准，由原“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改组设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注册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2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开发目前主要业务为硬盘相关产品业务；电表、税控等产品业务；内存条，电子产品加工，超级电容模块组装等 OEM 产品业务。长城开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的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394,727.71	1,309,323.62	1,038,210.79
利润总额	31,020.13	82,089.90	36,252.45
净利润	31,647.96	70,920.43	33,307.57

(四) 长城开发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开发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257,586.66	361,906.26
非流动资产	175,586.10	152,509.65
资产总额	433,172.76	514,415.92
流动负债	80,332.28	161,116.80
非流动负债	6,389.02	4,601.07
负债总额	86,721.30	165,71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51.46	348,689.05

(五) 长城开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长城开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城开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长城开发主要产品包括硬盘相关产品、电表，税控等自有产品、内存条，电子产品加工，超级电容模块组装等 OEM 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机、显示器、电源及消费电子等产品。因此从业务构成上看，长城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发行系长城开发以现金认购发行的新增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长城开发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过去三年，公司与长城开发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城开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城开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分别与长城科技、长城开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认股协议》。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

认购人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份，并在收到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发行价格

每股9.03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3元人民币）。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认股协议》的生效条件

1、与长城科技签订的《认股协议》的生效条件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认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3) 认购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或者认购人取得香港交易所的豁免文件，同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认购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同意豁免认购人、长城开发因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与长城开发签订的《认股协议》的生效条件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认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3) 长城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其发行的股份；

(4) 认购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5) 长城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或者长城科技取得香港交易所豁免文件，同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6)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认购人、长城科技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同意豁免认购人、长城科技因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 《认股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于《认股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3) 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 发行人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0)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发行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了所有的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发行人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12) 发行人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3) 发行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4) 发行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5)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2、于《认股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 认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

(3)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五)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增资长城香港，并由长城香港用来偿还其相关债务，其余2.8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 使用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的必要性

长城香港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储运和海关申报等业务。2009年一季度长城香港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09.3.31
流动资产	36,395.24
非流动资产	84,093.82
资产总计	120,489.06
流动负债	110,451.42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110,45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64
盈利情况	
项目	2009年1季度
营业收入	17,108.70.
利润总额	-83.50.
净利润	-83.50

1、防范长城香港短期偿债风险，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09年6月30日，长城香港通过二级市场收购，持有冠捷科技约3.60亿股股份，占目前冠捷科技股本总额的17.03%。为筹措收购资金，长城香港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电子控股向银行贷款共计1.02亿美元，贷款分两批进行，期限均为6个月，到期日分别为2009年6月9日和2009年9月20日，其中第一批到期贷款已延期至2009年7月20日。根据签订的协议，两笔贷款的资金成本、费用将全部由长城香港承担。

从财务状况来看，截至2009年3月31日，长城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达到91.67%，资产构成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比重达到69.79%，而负债构则全部为流动负债，资本结构的不合理主要是因为长城香港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进一步，从盈利能力来看，长城香港2009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3.50万港元，其非流动性资产短期内的盈利无法偿还其债务，长城香港因收购冠捷科技而承担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短期偿债风险已影响其正常持续经营能力。长城香港因此迫切需要补充外部资金，以解决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带来的巨大经营风险（200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根据2009年一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按照一季度末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8203测算，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7亿元，并用于偿还其债务后，长城香港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25.80%，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长城香港得以继续稳定持续的经营，从而保证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益

若长城香港继续采取短贷长投策略并保持融资利率不变，按照2009年一季度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6.8359计算，则长城香港2009年度将发生利息支出约6,042万元。

公司完成对长城香港的股权收购后，长城香港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高额的利息支出将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长城香港如果偿还债务，每年可以节省约6,042万元的沉重的利息负担，相应提高长城香港及公司的经营效益与持续盈利能力。

3、推动长城电脑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针对国内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售价持续下降的不利局面，长城电脑实施了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国际业务，扩大产品出口，提高海外高端市场占有率。虽然长城品牌连续三年荣登中国消费电子品牌 TOP10，但其影响力主要限于国内，提高长城品牌的海外知名度成为当务之急。

增资长城香港后，长城香港可更好的发挥其地缘优势，逐步将其打造成长城电脑国际业务的对外窗口和平台，扩大长城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

此外，实施国际化战略，需要一支具有丰富国际业务运作经验的人才队伍。增资长城香港后，其可以更加有效的利用对外窗口的便利条件，面向海外招募更高层次的国际人才，推动长城电脑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从短期来看，有利于防范偿债风险，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节约利息费用开支，提高长城香港和长城电脑的经营效益；从长期来看，充分保障长城香港的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保障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提升整体业务质量，并可通过增强长城香港的融资能力，增强发展潜力，将长城香港打造成为长城电脑实施国际化战略的一个平台，有利于长城电脑进行产业链整合与延伸。

(二)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提高盈利水平，做强做大主业，2007 年自筹 11.23 亿元资金用于收购冠捷科技 2 亿股股份，以获得业务协同效应，并可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为正常履行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多方筹措资金，2007 年新增短期借款 66,000 万元，占 2007 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3.81%，至 200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9,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达到 43.43%。2007 年末及 200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8%和 98.75%。短期借款及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充分表明：公司目前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财务风险较高。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短期银行借款，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合计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将由 57.37%下降至 45.39%（按照偿还 2.8 亿元银行贷款测算，下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主业运营的安全性。

2、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受业务模式、间接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较低，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代码	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产权比率
1	000021	长城开发	3.41	3.03	0.23
2	000532	力合股份	3.05	2.1	0.29
3	000032	深桑达 A	2.01	0.98	0.54
4	000063	中兴通讯	1.4	1.07	2.72
5	600100	同方股份	1.4	0.93	1.35
上述五家上市公司平均值			2.25	1.62	1.03
6	000066	长城电脑	0.76	0.62	1.1
偿还银行贷款后长城电脑的财务指标					
7	000066	长城电脑	0.98	0.79	0.47

数据来源：wind，长城电脑财务指标依据 2009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核算。

从上表比较情况分析，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资产流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同时，公司产权比率降至 0.47，原本高于五家上市公司平均值的负债水平下降至平均值以下，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稳定。

3、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短期贷款孳生的财务费用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2007 年及 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财务费用(万元)	691.96	5,153.40	2,242.62
利润总额(万元)	1,476.16	1,116.55	10,543.82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6.88%	461.55%	21.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若以 2008 年 12 月 23 日调整后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5.31% 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将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 1,487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一) 使用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的可行性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长城科技通知，其股东特别大会已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长城香港股权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即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到香港办理了成为长城香港股东所需的转名、付印花税、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长城香港亦已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办理了所需登记手续及其它相关手续，从而使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变更成为长城香港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香港 1,099,999 股，占长城香港股权的 99.99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履行完收购长城香港的必要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长城香港具备可行性。

(二)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银行贷款，符合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对长城香港增资，有利于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是必要和可行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除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无其它调整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的修改有调整计划。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关联方长城开发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而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银行贷款和向长城香港增资，并由长城香港用于偿还其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注资长城香港并偿还其债务后，长城香港短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并因利息费用的支出降低，公司对冠捷科技持股比例的提高，而使公司合并长城香港后的盈利水平得到提升。长期看，公司因持股冠捷科技可以进行产业链的整合和升级，提升公司估值水平，并可以将长城香港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窗口，实现国际化战略。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负债结构更为合理，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后，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短期借款从 50,000 万元下降至 22,000 万元，流动比率由 0.76 升至 0.98，速动比率从 0.62 升至 0.7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降低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增强了财务稳健性，提高了资产流动性，主营业务的运营更为稳定。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长城香港，并用于偿还其债务后，其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按 2009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后长城香港资产负债率将由 91.67% 降至 25.80%，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长城香港得以继续稳定持续的经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节约财务费用方面：按照 2008 年 12 月 23 日调整后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5.31% 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 1,487 万元。偿还长城香港债务后，每年可以节省约 6,042 万元的利息费用。考虑公司收购长城香港完成后的合并报表，本次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约利息费用约 7,529 万元。

分享冠捷科技的投资收益方面：因本次发行，长城香港偿还债务后，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 17.03% 股权权益稳定性得到保障。按冠捷科技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水平及长城香港持有冠捷科技股权比例测算，并假设 2009 年度年初公司已完成对长城香港的收购，维持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稳定性可以为公司 2009 年度带来 1,654.93 万美元的收益，折合人民币 11,312.94 万元（按照 2009

年一季度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6.8359折算)。

从公司整体发展来看，公司负债结构的优化、资产流动性的提高、海外业务窗口——长城香港的稳定健康发展、与冠捷科技产业链整合和升级将为公司业务未来快速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增加，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向长城香港增资，并由长城香港偿还其相关债务，公司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可有效缓解长城香港短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压力，从而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营运能力。同时，随着公司利息费用支出的节约，分享冠捷科技收益的增长以及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业务、管理关系维持不变，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后，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 38.66% 下降至 21.71%，短期偿债风险降低，负债结构更为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长城香港，并用于偿还其债务后，其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按 2009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后长城香港资产负债率将由 91.67% 降至 25.80%，短期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长城香港得以继续稳定持续的经营。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联营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已顺利完成对长城香港的收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以保障长城香港正常稳定的运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冠捷科技的持股比例达到 26.50%，成为冠捷科技目前的第一大股东，能对冠捷科技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冠捷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须采用权益法核算，冠捷科技损益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损益，其经营业绩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自 2008 年年初以来，金融危机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各主要经济体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世界经济何时能够复苏及中国经济何时能步入快速健康增长轨道尚不明朗的宏观经济形势下，民众消费意愿下降，特别对非生活必需品的 IT 产品影响更大，给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今后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其发展趋势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宏观经济走势是否健康将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

2、市场竞争格局演变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方面：显示器业务，整机业务，电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在显示器业务方面，该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低，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是产品单价下降很快，如果公司在目前竞争格局不能扩大市场份额，

则公司会面临该项业务亏损的风险；整机业务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在竞争拥有一定的优势，，电源业务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毛利率高，销量、收入都持续增长，在整机业务和电源业务方面，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目前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则面临着潜在新竞争者进入和原有竞争者扩大市场份额的风险；消费电子业务方面，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研发设计和产业化力度，开发面向家庭的数字化电子消费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应对激烈竞争。

(三)经营风险

1、存货周转率下降及存货贬值风险

公司属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产品及原材料升级换代快，产品价格下降速度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存货的管理，维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则会发生资金使用效率下降和存货贬值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29,33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49%；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98.68%，其中短期借款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8.66%，短期借款较多，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顺利实施后，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则会大为降低。

(四) 技术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新产品研发、销售占本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大，技术创新是企业的生命和发展动力。公司所处 IT 行业技术更新快、产品同质化严重，公司如不能始终强调科技创新，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提高技术水平，每年推出更多新产品，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则公司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作为我国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研发与技术的人员已达到 3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89%。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如果公司不能采取适当的奖励及晋升机制，则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 资本市场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存在本次发行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绩稳健快速增长。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七月十七日